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4〕46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漳浦县 朝阳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 验收（终验）的审核意见

中电建（漳浦）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终验的函》（漳浦函〔2024〕8号）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并形成了《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报告》（见附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基本同意该验收报告，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漳浦县朝阳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另

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漳州市水利局、漳浦县
人民政府，漳浦县水利局。

